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2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15 年“优秀专科生选拔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 2015 年“优秀专科生选拔制”专升本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将《梧州学院 2015 年“优秀专科生选拔制”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1 日

梧州学院 2015 年“优秀专科生选拔制”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桂教高教[2015]5号《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优秀专科生选拔制”专升本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培养各方面紧缺的实用型、应用型人才，满足部分高职高专毕业生继续学习的需要，我校决定继续开展2015年应届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通过选拔升入普通本科专业学习（以下简称“优秀专科生选拔制”）的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优秀专科生选拔制”的选拔对象仅限于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在籍毕业班学生。

二、选拔原则、条件

（一）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二）经“优秀专科生选拔制”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一般高校不得超过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5%；与自治区加快发展的14个千亿元产业和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部份专业及现代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相关的部份高职高专专业（我校的电子商务专业和金融保险专业）升本比例可放宽至15%；专升本去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的学生可在上述

比例限制基础上再放宽 5 个百分点。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只准升入一所本科学校（专升本去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的学生不受此限制），如因同一专业升本人数过多确需升入多所本科院校的须经教育厅审批；同一学校不同专业之间录取计划数原则上不作调剂使用，若某一专业符合条件且愿意升本的学生未达到限制数值，须经教育厅审核批准后才可调剂给另一专业升本使用。

（三）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除最后一个学期外）规定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公选课除外）加权平均分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40% 内。

（四）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和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优先选拔。

（五）凡有违纪处分记录者，不予选拔。

三、选拔工作程序

（一）2015 年 4 月 20 日前各二级学院按第二条规定对各高专、高职专业所有学生 1—5 学期考核科目成绩填写好《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40% 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成绩排名一览表》，遴选的原则按加权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把相关资料交到教务处。

（二）“优秀专科生选拔制”实行专业对口选拔的原则，即选拔的学生只能升入与其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如本科院校无相同或相近专业，一律不安排选拔。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各学院须取得其本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录取。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

上述“优秀专科生选拔制”选拔条件。

(三)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由教务处对各学院和其它学校选拔出来升本候选学生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汇总上报学院“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 7 天。

(四) 2015 年 5 月 10 日前取得升本推荐资格的学生按自治区教育厅规定填写好各种表格并交到教务处。

(五)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专科生、高职生的材料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六) 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报送的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批，并于 6 月下旬公布录取名单。

四、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高职高专学生进入本科院校继续学习后，按本科院校学生的学籍和证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所在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 号）要求，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一) 凡要求升本的学生，原则上升到相同、相近或相关专业。

(二) 凡跨专业升入本科的学生，必须修完该本科专业培养方

案所规定的课程,各有关接收专升本的学院要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将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报学院教务处。

(三)凡升入本科就读的学生,将按照本科学校相应专业本科生的收费标准交纳各种费用。

五、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